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19〕23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12-1号建议的答复

赵正全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加强对花箐水库进行综合治理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19年7月10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关于“县人民政府及水务局在水库上游建设四道拦渣坝，增设2名劳务派遣人员对库区及拦渣坝的垃圾进行打捞”的建议

针对以上问题，在上游建四道拦渣坝一事，由于花箐水库上游集雨面积较大，上游人口密集且流经村组较多，如在上游设置拦渣坝，垃圾、枯木等顺流而下将会造成小河堵塞，水流不畅，减小了散旦小河泄洪能力，特别是雨季两岸农田就会被淹没造成洪涝灾害，即便增设2名人员进行垃圾打捞也满足不了洪水过流

需求，故您提议增设四道拦渣坝一事就目前散旦小河运行实际不能增设，待时机成熟后考虑设置。同时我局将认真落实河长制相关精神，加强对花箐水库的巡查管理，对库内的垃圾、漂浮物进行全面打捞，必要时临时增加保洁人员尽力保障水库水面及周围环境卫生清洁。

二、建议中关于“水库常年保持一定水位，还花箐水库水清岸绿”的建议

花箐水库主要功能是防洪、农业灌溉，总库容 208.6 万立方米。由于淤积严重，蓄水期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采取临时性堵蓄工程增加水量，以提高水库水面景观效应且满足下游用水需求。由于该库集雨面积较大，主汛期每日来水量约 10 万立方米或更大，我们严格落实一库一策，在满足下游用水的前提下，一般采取空库度汛和低水位运行，确保水库安全运行，全力做好周边农业开发等项目的用水调度工作。

综上所述，您所提建议落实情况为 A 类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陈良

联系电话：68817593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22 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赵正全	建议编号	(2019) 112-1 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
	面商领导	高力燕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加强对花箐水库进行综合治理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			√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
	√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19 年 7 月 26 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邀请前往	√	电话或其他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较好	√	一般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基本针对	√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理解	√	保留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好	较好	√	一般	较差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代表 签名	赵正全 2019 年 7 月 26 日			联系电话	138 052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